

2、其他材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濮阳市第一高级中学(单位名称)的濮阳市第一高级中学信息化工程提升(3)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标的名称)无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无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无,从业人员无人,营业收入为无万元,资产总额为无万元,属于无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无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无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无,从业人员无人,营业收入为无万元,资产总额为无万元,属于无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签章): 河南京诚建设集团

日期: 2023年12月5日

备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2022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,非小型、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